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相比之下，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盈利約人民幣2,700,000元（相應期間）。另外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由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溢利（「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較相應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8,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500,000元至人民幣26,500,000元。有關期間之淨利潤及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于本集團確認匯兌損失24,4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自2022年下半年起將部分美元存款兌換成人民幣貸款給其中國子公司，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期內持續疲軟，本集團產生匯兌損失。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本年度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濶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